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黄维彪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4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2-5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 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

议案1-3将对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

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5年2月7日下午5:00前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5年2月7日下午5: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I1sTVpDU8U（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黄维彪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5年2月7日下午5:00前送予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34.17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况：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期限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17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10,000.00	34.17

二、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㈠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㈢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㈣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2个月	10,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1.0%/2.17%/2.27%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AUDNZD即期汇率。

2.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25，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25、小于N+0.0229，收益率按照2.17%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29，收益率按照2.27%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3月11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风险管控措施

㈠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㈢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㈣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	未到期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62	14,500.00	14,500.00	53.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58,000.00	34,500.00	105.26	23,5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4,000.00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福州星晟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36,666.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审计合格后生效。

●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利润。在市场开拓层面，合同的履行标志着公司在非洲市场的进一步拓展，特别是在尼日利亚拉各斯的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通过积累国际项目经验，公司将能更好地承接未来更大规模、更复杂的项目，进一步巩固其在冶金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福州星晟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36,666.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星晟和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则东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号营业厅5层503室

6、主要股东：林容，持股比例：75%；吴则东，持股比例：25%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

2、合同金额：36,666.00万元

3、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审计合格后生效。

5、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0万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分别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6、其他条款：合同对交货期和交货条件、质量保证及验收、设备的安装与试车、责任义务、不可抗力、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及解决办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利润。在市场开拓层面，合同的履行标志着公司在非洲市场的进一步拓展，特别是在尼日利亚拉各斯的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通过积累国际项目经验，公司将能更好地承接未来更大规模、更复杂的项目，进一步巩固其在冶金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2、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1

2、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8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5、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3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8元/股的90%，即2.96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2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2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1年7月3日、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7日和2024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28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8元/股的90%，即2.9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2,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792579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